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4 年度補助菁英運動選手專案訓練實施計畫

本局 113 年 6 月 11 日 113 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第 2 次工作會議修定

壹、計畫緣起：

培育本市籍競技運動選手競技實力係為本局職責所在，考量選手訓練過程相關支出所費不貲，本局於年度預算內，特訂定本計畫，用於支援本市籍競技運動選手訓練所需、以期提升本市籍選手競技實力，增加國際運動賽事(會)、全國運動會奪牌機率，為本市及國家爭取榮耀。

貳、主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參、運動種類：

本計畫補助以下屆奧運、亞運、世大運及全國運之運動種類為限，如競賽運動種類尚未公布，則參考上屆運動種類。

肆、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且為當年度核定設立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下稱基站)之選手，其從事運動項目需由個人完賽，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於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8名、或於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或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最優級組獲得前3名。
- 二、於最近一屆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3名或代表本市連續於最近二屆全國運動會同一運動種類獲得第1名。
- 三、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之選手，經本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工作小組會議專案核准者。

伍、申請方式：

- 一、符合本計畫補助資格選手，由其所屬基站代為申請。
- 二、代為申請之基站，應於前1年度線上系統開放期限內至線上系統申請，填寫專案訓練計畫書(須包含選手現況分析、近期成績、目標賽會成績評估、訓練期程)、教練名冊、成績證明、經費概算表等資料後，本局始進行審查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局將依選手成績進行綜合性評比，提報基站工作會議審議，擇優錄取，

並於申請網站內公告核定結果。

陸、補助額度及項目：

一、每位選手限申請一次，補助額度如下：

- (一) 符合第肆條第一款，以新臺幣30萬元為限。
- (二) 符合第肆條第二款，以新臺幣15萬元為限。
- (三) 符合第肆條第三款，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
- (四) 以上額度為補助上限，最終核定額度為本局視114年度預算額度(400萬元)審議通過數，並提送「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工作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二、請依規定編列經費，補助項目如下：

(一) 國外移訓：

1. 補助對象為選手，另教練或防護員可擇一申請。
2. 機票費(經濟艙)：覈實核銷。
3. 膳宿費：按移訓地區生活指數分級酌予補助(補助基準如附件)。
4. 交通費、保險費、訓練費(包含教練費及場地使用費等)。

(二) 國外參賽：

1. 補助對象為選手，另教練或防護員擇一申請。
2. 機票費(經濟艙)：覈實核銷。
3. 膳宿費：按參賽地區生活指數分級酌予補助(補助基準如附件)。
4. 交通費、保險費、報名費。

(三) 運動防護相關費用：運動防護(包含物理治療及按摩伸展費用)、運動防護器材(每件單價不得逾1萬元)、核銷單據應以醫療院所開立為原則，若非醫療院所開立僅以「物理治療師」、「運動防護員」、「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士」證照執業者所給予服務為限，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 運動訓練相關費用：訓練費(包含教練費、體能訓練師費用等)、運動訓練器材(每件單價不得逾1萬元)。

柒、核銷程序：

一、本計畫核定經費支用期程為114年1月至12月，受補助選手於執行完畢後由代為申請之基站將「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選手切結書」登錄線

上系統辦理結案。

- 二、請申請單位原則於114年11月28日前掣據過局辦理撥款，如訓練或參賽時間為12月份，最遲需於114年12月26日前檢掣據過局辦理撥款。
- 三、本計畫支出原始憑證留存受委託大專院校及各級學校（含私立學校）妥為保管；各單項協會及運動中心請將支出原始憑證移回本局辦理撥款。
- 四、核定經費於補助項目內得互相流用；如有不可抗力或特殊之原因須修正補助項目，應於辦理前2週函報本局，本局將重新審核補助款額度。

捌、附則：

受補助選手應依培訓計畫確實執行，培訓期間戶籍不得遷出本市，另除有特殊緣由不得拒絕本市代表隊徵召。如未遵守規定，體育局得廢止受補助選手之補助，並追回受補助選手之補助款。

玖、本計畫未盡事宜，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行補充規定。

拾、本計畫經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工作會議決議並簽准後實施至114年12月31日。

附件

國外移地訓練、國外參賽膳宿費補助基準表

地區		每人每日補助基準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參照行政院 函頒之「中央 各機關派赴 國外各地區 出差人員日 支數額表」	美金301元以上地區	2,800元整	
	美金251元至300元地區	2,600元整	
	美金201元至250元地區	2,400元整	
	美金151元至200元地區	2,200元整	
	美金150元以下地區	2,000元整	大陸地區比照補助
<p>1、每人每日補助款，均已包含移訓、參賽期間伙食及營養費。</p> <p>2、夜宿飛機及返國當日各以補助基準之30%支給。</p> <p>3、外幣換算臺幣方式：以出國前一工作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計算。</p>			